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市中医医院）的（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（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）绿建咨询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武汉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项目（武汉市中医医院谌家矶院区）绿建咨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24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25.4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8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